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并获取收益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

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必须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 (六)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 (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十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

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第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权限原则上集中在本公司；子公司采取授权方式取得投资权限。

第十五条 除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其余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管理有关部门负责决策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管理有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上报。

第十八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财务核算，按照每个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

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及时入帐，不得转移或截留。

第二十一条 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有关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经营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协议、章程规定，参与清算，对外投资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资产评估工作，并在清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